

佛光山普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
貳、甄選科別：

一、專任教師：

序	科(群)別	人數
1	國文科	1
2	英文科	2
3	健康與護理科(或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專長)	1
4	生活科技科	1
5	地球科學科	1
6	音樂科	1
7	輔導活動科	1

二、上述教師依教師資格及聘任規定，任教高中(職)課程或國中課程。

參、甄選公告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，至 113/1/31 (三)止。

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pmsk.khc.edu.tw>

(二)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；

二、具有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資格者；

三、限制因素：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。

(一)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15 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。

(二)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各款之一者。

(三)教育主管單位公布之「不適任教師」名冊所列之教師。

伍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收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13/1/31 (三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以下方式，自行擇一報名

(一) e-mail：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。

電子郵件：bestperson@ms6.pmsk.khc.edu.tw

(二)郵寄：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840 高雄市大樹區大坑路 140-11 號。

(三)親送：本校人事室。

(四)連絡電話：(07)6562676 轉 125 人事室

(五)報名繳附表件：

1.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乙份。(普門中學網站下載)

2. 合格教師證影本(如有其他科別教師證也可一併附上)。
3. 大學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。
5.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6.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7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報名表及相關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，訂書針裝訂。無論錄取與否，恕不退還。
- 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初試：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初選結束後，人事室會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參加複試之教師，報名者資料由本校留存，不予返還。

- 二、複試：(※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資料正本，以備查驗。)

- (一)方式：試教及面試。
- (二)日期：另行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。

- 三、各科試教版本、範圍如下表：

科(群)別	版 本	範 圍
國文科	龍騰	高一(第一冊)
英文科	龍騰	高一(第一冊)
健康與護理科(或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專長)	幼獅	高二(上)
生活科技科	均悅	高一(全)
地球科學科	龍騰	高一(第一冊)
音樂科	均悅	高一(全)+活動設計
輔導活動科	—	情境演練

柒、錄取通知與報到：

- 一、擇優依序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。
- 二、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
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